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 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 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 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 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 意於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對有擔保美元定息優先票據進行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本金、利率、付款日期及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未最終確定。在落實票據條款後,預計德意志銀行、BNP PARIBAS、光銀國際、興證國際證券、招銀國際、海通國際、滙豐、UBS、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將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計劃以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再融資其現有債務。本公司或會因應變動的市況調整其計劃,並因此可能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確認票據具備上市資格。 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尚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對有擔保美元定息優先票據進行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本金、利率、付款日期及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未最終確定。在落實票據條款後,預計德意志銀行、BNP PARIBAS、光銀國際、興證國際證券、招銀國際、海通國際、滙豐、UBS、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將簽訂購買協議。簽訂購買協議後,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尚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計劃以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再融資其現有債務。本公司或會因應變動的市況調整其計劃,並因此可能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確認票據具備上市資格。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NP PARIBAS」 指 BNP Paribas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銀國際」 指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證券」 指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建議將由(其中包括)德意志銀行、BNP

PARIBAS、光銀國際、興證國際證券、招銀國際、海通國際、海灣國際、海灣國際、海灣國際、海灣國際、海灣國際、海灣國際、海灣國際

際、海通國際、滙豐、UBS、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擔保人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票據發行日期將就確保

履行本公司於票據下的責任而提供擔保;

「UBS」 指 UBS AG香港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仙枝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仙枝先生、王本龍先生及陳偉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 國強先生及歐國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先生、沈國權先生及王傳序先生。